



稅務新知選讀

2023年11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修正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及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稅要點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減除收入相關之成本、費用計算所得額，及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請淨利率與境內貢獻程度有溢繳稅款之退稅期限，自取得收入之日起5年延長為10年，並自即日起生效。上述修正規定生效（112年10月13日）時已超過5年申請期間之案件，仍適用修正生效前規定。

資產管理公司就不良債權參與分配或聲明承受抵押物計徵營業稅規定

本令釋明，資產管理公司就已取得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下稱執行機關）聲請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於執行機關歷次執行製作分配表所載該不良債權受分配金額累計數大於該不良債權之原始買價時，以其差額按5%課徵營業稅；嗣該不良債權再獲清償時，應就該獲償金額按5%課徵營業稅；上開不良債權有抵押物，資產管理公司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抵押物並以該不良債權抵繳拍定（承受）價金者，其銷售額之計算亦同。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預告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草案

本草案10月30日預告30日，預告修正內容大致與《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內容相似，包含大幅修正CFC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且更為複雜，修正重點如下：（一）當年度盈餘基準修正為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二）第一層CFC如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得選擇於處分或重分類時以實現數列為CFC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三）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處分時之帳面價值與原始成本（111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以111年12月31日之帳面價值認定）之差額為已實現損益，加回CFC當年度盈餘。（四）明訂匯率之換算，股利或盈餘實際獲配日匯率與上述匯率不同產生之差異數，如為正數，應列為該個人獲配年度之基本所得額；如為負數得自該個人獲配年度之基本所得額扣除。

重點摘要

財政稅務要聞

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留意政治獻金法總額限制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營利事業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300萬元；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600萬元；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0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0萬元。營利事業之捐贈如符合上述規定，於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方得以不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不超過50萬元範圍內，列報捐贈費用；如違反捐贈總額限額，全數捐贈均不得列報當年度捐贈費用。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注意歷年申報情形，避免重複列報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發生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如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尚須提供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此外，營利事業計算列報投資損失，應注意歷年是否曾已列報該損失，以免重複列報。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進項稅額，應於銀行收款日所屬期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營業人進口貨物取得海關核發之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欄」填寫說明規定，應以銀行收款日所屬期別，申報該進項稅額。

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方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

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達100萬元，該投資金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因此上述實質投資之標的若非供營利事業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而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之情事，將不符規定應予補稅。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修正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及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稅要點
- 09 資產管理公司就不良債權參與分配或聲明承受抵押物計徵營業稅規定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 11 預告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草案

財政稅務要聞

- 14 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留意政治獻金法總額限制
- 15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注意歷年申報情形，避免重複列報
- 16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進項稅額，應於銀行收款日所屬期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17 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方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

稅務行事曆

- 18 2023年11月份、12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關於本刊

KPMG 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修正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及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稅要點



財政部於112年10月13日以台財稅字第11204568350號至11204568352號令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10點、及財政部107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有關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第6點，將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減除收入相關之成本、費用計算所得額，及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請淨利率及境內貢獻程度之退稅期限由5年延長為10年，並自即日生效，茲臚列修正後之規定如下。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十五.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本法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本法規定申報納稅或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其有本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勞務報酬、第五款規定之租賃所得、第九款規定之營業利潤、第十款規定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或第十一款規定之其他收益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惟該外國營利事業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十年內，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減除上開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稽徵機關可依據該外國營利事業提示之相關帳簿、文據或其委託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計算其所得額，並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

前項核定計算所得額之申請得按次申請或依所得類別按年申請彙總計算。

本原則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時，依修正生效前之本點規定，尚未逾五年申請期間者，適用第二項規定；已逾期者，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十. 申請重行計算應扣繳稅款規定如下：

(一) 自一百零六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已被扣繳之稅款與依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實際所得額或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轉付比率計算之應扣繳稅款不同，致有溢繳之扣繳稅款者，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十年內，按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分別彙總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並由應受理稽徵機關轉由各該轄區國稅局辦理退還溢扣繳稅款。

(二) 本要點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時，依修正生效前之本點規定，尚未逾五年申請期間者，適用前款規定；已逾期者，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 申請重行計算應扣繳稅款規定如下：

(一) 自106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已被扣繳之稅款與依第3點至前點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實際所得額或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轉付比率計算之應扣繳稅款不同，致有溢繳之扣繳稅款者，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10年內，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二) 本令112年10月13日修正生效時，依修正生效前之本點規定，尚未逾5年申請期間者，適用前款規定；已逾期者，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KPMG Observations

財政部為遵循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於近期内爰有將各種租稅優惠之申請期限由5年延長為10年之動作，茲整理如下表：

適用情形	法規	生效日期
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之勞務報酬、租賃所得、營業利潤、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其他收益，申請減除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新計算所得額並退還溢繳稅款。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	112年10月13日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所取得之報酬，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實際所得額或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轉付比率計算之應扣繳稅款不同，申請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 	112年10月13日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申請按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的10% (國際運輸業務) 或15% (其餘業務) 為我國營利事業所得。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	112年5月29日
納稅義務人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申請退稅。	稅捐稽徵法第28條	110年12月19日

以上申請適用成本費用減除及電商按淨利率、貢獻度計算我國所得額之退稅期限由5年延長為10年，對於未來有溢繳稅款之納稅者，確實有實質之助益。然由於前揭函令之生效日為112年10月13日，仍應留意其

過渡時期之規定，即原適用5年退稅期限的最後一天，如跨越 (或落在) 前述生效日，則可適用新規定將退稅期限展延為10年；倘未跨越 (或落在) 該生效日，則仍應適用舊規定辦理。

舉例而言，甲公司於107年10月14日給付外國公司服務費，並已扣繳20%稅款，擬申請適用成本減除之規定退還溢扣繳之稅款，依據修正前之規定，其原退稅期限為5年，末日為112年10月14日（107年10月14日+5年），因跨越112年10月13日（修正生效日），故其退稅期限延長為10年，即於117年10月14日（107年10月14日+10年）前，皆可申請退稅。

惟對於107年10月12日前所產生之溢繳稅款，並無前述修正後函令之適用，倘納稅者仍欲退稅，則是否能依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回歸110年12月19日修正生效之稅捐稽徵法第28條之規定，而主張105年12月20日以後之溢繳稅款皆可於10年內申請退稅（詳[稅捐稽徵法修法納稅者應留意過渡時期的退稅期限如何適用問題](#)），不無疑義，仍有待財政部進一步解釋。



資產管理公司就不良債權參與分配或聲明承受抵押物計徵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112年10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204571850號

- 一. 資產管理公司就已取得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聲請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於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歷次執行製作分配表所載該不良債權受分配金額累計數大於該不良債權之原始買價時，以其差額為銷售額按5%稅率課徵營業稅；嗣該不良債權再獲清償時，應就該獲償金額按5%稅率課徵營業稅；上開不良債權有抵押物，資產管理公司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抵押物並以該不良債權抵繳拍定（承受）價金者，其銷售額之計算亦同。
- 二. 資產管理公司銷售前點後段抵押物時，應以實際交易價格認定其銷售額，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徵免營業稅。
- 三. 本部103年7月4日台財稅字第10304555040號令修正為「營業人向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購入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嗣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聲請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其因拍賣之不動產抵押物無人應買，由該營業人按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聲明承受，並以所持有債權抵繳拍賣價款者，應就該抵押物之時價大於該不良債權之原始買價差額部分，計算銷售額課徵營業稅。其抵押物時價之認定，該營業人如能提示下列足供認定抵押物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不以該次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製作分配表所載該不良債權受分配金額為限：
 - (一)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二) 各直轄市、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地之加權平均售價。
 - (三)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四) 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及土地款價格。
 - (五)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六) 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之價格。
 - (七) 其他公允客觀之不動產時價資料。
 - (八)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時價。
- 四. 廢止本部99年11月3日台財稅字第09900361980號令及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504681050號令有關本部99年11月3日台財稅字第09900361980號令部分。

KPMG Observations

資產管理公司就已取得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以下合稱執行機關）聲請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者，於執行機關拍賣抵押物時，倘有應優先受償之稅費（如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及執行必要費用等），則抵押物拍定價格未必等同於資產管理公司不良債權於該次強制執行程序之受償金額，故財政部99年11月3日台財稅字第09900361980號令、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504681050號令（以下合稱99年令）以**法院拍定價格**超過不良債權原始買價為計算營業稅基礎之規定，恐有失公允，爰以本函令重新核釋，就**實際受分配及獲清償金額**超過原始買價部分課徵營業稅，並一併廢止99年令，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重要財經 法規預告

預告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草案



個人CFC課稅制度於自今（112）年1月1日起施行，而財政部於10月30日預告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本草案，全文請詳[行政院公報](#)）預告期間30日，整理主要重點如下表：

重點	內容說明	草案條次
CFC當年度盈餘計算	1. 個人直接持有之CFC，如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得選擇於處分或重分類時以實現數列為CFC當年度盈餘加減項。而111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FVPL，其原始取得成本以111年12月31日帳面價值認定。	§7
	2. CFC當年度盈餘基準修正為，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如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處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力等），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
	3. 112年以後CFC或其轉投資之低稅負區公司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處分時之帳面價值與原始成本（111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以111年12月31日之帳面價值認定）之差額為已實現損益，應加回CFC當年度盈餘。	§6
	4. CFC當年度盈餘組成項目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股利或盈餘實際獲配日匯率與上述匯率不同產生之差異數，該差異數如為正數，應列為該個人獲配年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營利所得；如為負數，得自該個人獲配年度之基本所得額扣除，但扣除數額以獲配年度之基本所得額為限。	§6、§9
關係人範圍	1. 關係企業：個人與營利事業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但受託人為其所在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該受託人視為非關係企業。 2.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與個人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其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3
豁免門檻	計算全部CFC當年度盈餘合計數是否小於豁免門檻700萬元時，具有實質營運活動之CFC當年度盈餘，不列入700萬元計算範圍。	§5
前10年之虧損扣除	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因股權變動導致12月31日合計持有CFC未達10%者，雖該CFC之所得免申報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該CFC以前年度核定之前10年虧損仍應自該CFC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8

重點	內容說明	草案條次
應備妥文件	應備妥文件增加以下兩項： 1. CFC符合有固定營業場所及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會計師出具意見書、固定營業場所之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及給付租金之原始憑證...等）。 2. FVPL選擇以處分或重分類為實現基礎者，應提示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CFC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	§10
其他	1. CFC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應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結算申報時未檢附CFC財務報表或相關文據者，應於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1次為限。	§10
	2. 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提示§10第2項各款文件（含上述新增兩項應備妥文件），未能依限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延長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並以1次為限。	§10
	3. 財政部公告之低稅負區參考名單，不含各租稅管轄區對特定地區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者。	§4

KPMG Observations

上述修正內容與9月28日預告修正之《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修正草案大致相同，其中CFC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大幅修正且計算更為複雜，包含：

- 一. 擴大CFC當年度盈餘之計算基礎為稅後淨利加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CFC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處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力等直接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在修法前無須計入CFC當年度盈餘，但修法後無論金額正負都須計入CFC當年度盈餘。
- 二. 放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年底未實現評價損益，可俟處分或重分類再將已實現損益計入CFC盈餘課稅。本次FVPL損益計算的調整將改善因為金融市場景氣波動而導致虛盈實虧而繳稅之不合理現象；然而，此項規定僅限於個人第一層CFC本身所持有之金融工具，而欲適用此規定之個人應提示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

- 三. 處分非低稅負區轉投資營運公司之股份，應加計已實現資本利得之規定，就法條文意似僅限於CFC或其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直接處分營運公司之股份，至於第一層CFC處分第二層CFC所產生之資本利得應否加計，仍有待財政部進一步之解釋。
- 四. 明訂匯率之換算基礎。股利或盈餘實際獲配日匯率與上述匯率不同產生之差異數，營利事業部分該差異數應列為獲配年度兌換損益；個人部分如為正數，應列為該個人獲配年度之基本所得額，如為負數得自該個人獲配年度之基本所得額扣除，但扣除數額以獲配年度之基本所得額為限。

本次CFC子法之修正，對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改變重大，亦新增應備妥文件，納稅者應妥善因應並留意後續相關申報書表之修正。

財政稅務要聞

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留意政治獻金法總額限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10月20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對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以不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50萬元範圍內，列報捐贈費用。但違反《政治獻金法》每年捐贈總額規定之限制者，則不適用前揭規定而不得列報捐贈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政治獻金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定有每年捐贈總額之限制，其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300萬元；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600萬元；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0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0萬元。營利事業如違反前揭規定，依《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9條第1款第3目規定，不得列報捐贈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8年度捐贈費用帳載結算金額為300萬元，因超過前揭50萬元可列支限額之規定，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列報捐贈費用50萬元。惟經查核發現甲公司帳列捐贈費用300萬元，係對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因已違反《政治獻金法》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0萬元之規定，尚不得列報捐贈費用，案經核定調減捐贈費用50萬元及補稅10萬元。

KPMG Observations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19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9條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元；但若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每年捐贈總額限額者，全數捐贈均不得列報當年度捐贈費用。此外，尚需注意《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3項訂有多項不得列報捐贈費用之情形，例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得票率未達1%、未取得受贈單位依監察院所定格式開立之收據等，故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時，應注意符合政治獻金法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合規之收據，據以列報費用。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注意歷年申報情形，避免重複列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年10月18日

營利事業因被投資公司營運虧損，導致產生損失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在稅務處理上，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亦即被投資事業營運發生虧損，以致原出資額實際發生折減，才可列報投資損失；而計算投資損失時，必須特別注意以前年度已列報投資損失者，應於原出資額中先予扣除。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證明文件，但是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計算投資損失時，尚須注意該筆投資成本是否曾已列報損失，以免重複列報。該局舉例，甲公司於95年間投資乙公司，投資成本為3千5百萬元，乙公司於100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甲公司於辦理100年度結算申報依投資成本按減資比例60%列報投資損失2千1百萬元，嗣乙公司持續虧損，遂於109年辦理清算結束營業，甲公司取得乙公司清算分配款5百萬元，故甲公司於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可列報之投資損失應為9百萬元(3,500萬元-2,100萬元-500萬元)。

KPMG Observations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惟須提醒注意，營利事業倘分年列報投資損失，其累計數以原始投資成本為上限，故公司應留意並記錄歷年來已列報之投資損失，以免重複列報。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進項稅額，應於銀行收款日所屬期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10月6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欄」填寫說明規定，以海關核發之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所載稅基金額及營業稅稅額，填入該繳納證銀行收款日期所屬期（月）份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因此營業人應以銀行收款日所屬期別，申報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進項稅額。若當期未提出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於支付進項稅額取得該憑證之當期起算10年內都可提出申報扣抵；又非屬當期之進項稅額，依財政部107年8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704610960號令規定，不得提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2年8月31日進口貨物取得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並於隔天9月1日繳納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因海關代徵之營業稅繳納日期所屬月份為112年9月，故該張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應於112年9-10月申報期別始能提出申報扣抵該期銷項稅額。



KPMG Observations

營業人進口貨物取得海關核發之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欄」填寫說明規定，應以銀行收款日所屬期別，申報該進項稅額。倘有提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情事，依據台財稅字第10704610960號令之規定，稽徵機關將於收件審查時予以退件。

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方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10月3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將該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中區國稅局說明，邇來發現營利事業以盈餘購置設備，並依上開規定列報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經查核發現，該設備訂購單上指定送貨地址為該營利事業之子公司，實際上係訂購供子公司使用，非屬該營利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因此不符《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KPMG Observations

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100萬元，該投資金額於申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而上述實質投資之標的須符合供營利事業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規定，若於申報後3年內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等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情事，應加計利息補繳稅款給稅局。

2023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9月) 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3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Contact us

游雅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紀邦燦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21539

joviechi@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